

附件：

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“《昆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项目（一期）》水质监测”购买服务计划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昆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项目（一期）》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计划

二、购买主体

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三、单位性质

事业单位

四、资金预算

146,400.00 元（人民币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）

资金来源：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（2023）34 号）下达《昆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项目（一期）》课题的委托业务费，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（昆编办通【2014】82 号），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为完成自身职责，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。

五、采购数量

一项

六、购买内容

昆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项目（一期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计划。

具体包括：1) 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

2017), 开展水质常规指标 (包括微生物指标、毒理指标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、消毒剂指标、放射性指标) 和氨 (以 N 计) 指标监测, 根据水质情况部分指标作为选测指标。2) 初步统计对盘龙区滇源街道、安宁市草铺街道、寻甸县塘子镇、石林县西街口镇农村水源地有村级 (含乡镇) 水源地 140 个左右, 计划 20% 点位开展全指标检测, 80% 点位检测部分指标, 根据项目实际研究情况部分点位可能存在调整。

七、承接标准

(一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, 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,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, 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(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)。

(二) 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 (以查询“信用中国 (云南 <http://www.yncredit.gov.cn/> 或 信 用 中 国 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 的结果截图为准”)。

(三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, 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八、采购方式

竞争性磋商。

九、服务时间

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。

十、服务地点

昆明市

十一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、省级相关要求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标准。

上述项目拟招选 1 家单位承担本次服务工作，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。